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72
2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2	2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13-14	4
二. 审议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条款.....	15-138	4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5-76	4
第1条. 实质性适用范围.....	15-25	4
第2条. 担保书.....	26-55	6
第3条. 承保的独立性.....	56-66	12
第4条. 担保书的国际性.....	67-76	15
第二章. 解释.....	77-110	17
第5条. 解释的原则.....	77-80	17
第6条. 解释规则和定义.....	81-110	18
第三章. 担保书的有效性.....	111-138	24
第7条. 担保书的开立.....	112-117	25
第8条. 修改.....	118-138	26
三. 未来的工作.....	139-141	30

导 言

1.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遵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由国际商会编制的《担保统一规则》草案，并研究了今后使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成文法更趋统一而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A/CN.9/316)。工作组建议着手进行编写统一法的工作，不管是以示范法形式还是以公约形式。

2.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接受了工作组关于应着手制订统一法的建议，并将这一工作交给工作组去完成。²

3.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A/CN.9/330)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65)对统一法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议。那些问题与统一法的实质性范围、当事人自主权及其限度和可能的解释规则有关。工作组还就与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的开立形式与时间有关的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其第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上述问题的一套条文初稿，并附上可能的备选案文，同时还应提交一份说明，论述统一法拟涉及的其他可能问题。

4.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A/CN.9/342)，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统一法第1至7条草案(A/CN.9/WG.II/WP.67)。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审议情况和结论，编写一份统一法第1至7条的订正草案。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一份说明中谈及的关于修正、转让、期满和担保人的义务等问题(A/CN.9/WG.II/WP.68)，并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就所讨论的上述问题编写条文初稿。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将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由统一法涉及的其他问题的说明，其中包括欺诈和其他拒付抗辩、禁令和其他法院措施、法律冲突和管辖权。

5.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A/CN.9/345)审议了关于担保人义务的某些问题。秘书处关于修正、转让期满、担保人的义务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68)曾讨论过这些问题，该说明曾提交给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但因时间不够未加审议。然后，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有关欺诈和其他拒付抗辩、禁令和其他法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22段。

2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4段。

院措施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70)中所讨论的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有关法律冲突和管辖权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71)中所讨论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讨论意见和结论,就所讨论的问题编拟一套条文初稿。

6.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A/CN.9/358)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统一法(A/CN.9/WG.II/WP.73和Add.1)第1至第13条草案,第十七届会议(A/CN.9/361)审查了第14至第27条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讨论意见和结论,编拟订正条文草案。

7.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述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8.来自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9.下述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共同体银行联合国、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

10.工作组选出了下述主席团成员:

主席: J.Gauthier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A.Faridi Arag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工作组收到了下述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I/WP.75),载有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修订条文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76和Add.1)和载有关于备用信用证规则草案的美利坚合众国提案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77)。

12.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 1.选举主席团成员。
- 2.通过议程。
- 3.编写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
- 4.其他事项。
- 5.通过报告。

一．讨论情况和决定

13．据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备用信用证规则草案（A/CN.9/WG.II/WP.77）基于这样的设想：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将在未来公约的不同部分中加以处理。会议认为，只有在明确哪些和多少条款应专适用于银行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时，才可适当地确定是否需要在公约分开两部分单独处理。因此，工作组着重讨论了秘书处编拟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76），特别注意某一规则是否适于两种承保还是只适于其中一种的问题。

14．工作组就公约草案第1至8条草案进行的讨论情况和结论载于下文第二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结论拟定第1至8条的订正草案。

二．审议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条款

第一章．适用范围

第1条．实质性适用范围

15．工作组审议的第1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出具的]国际担保书。”

16．工作组重申其在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以如下工作假设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的决定：最后案文将采取公约形式，但不排除在工作最后阶段改为采取较具灵活性的示范法形式（A/CN.9/361，第147段）。

17．对于第1条使用“国际担保书”词语来确定条约草案实质性适用范围表示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赞成保留该词语，因为它相当简洁地包括了公约拟涵盖的两种担保，即索款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此外，该词语也与当前的做法相一致，即除非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只提及其中一种，否则，只作两种承保的一些共同规定。然而，可考虑只在公约草案条款中而不在标题中使用简短的共有名称，在标题中指明两种承保会使读者更好地了解公约所欲涵盖的内容。

18．另一种看法认为，用这一词语不妥，因为它没有反映实际使用的术语。因此，应改用银行担保书（或索款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这样的词。然而，如需采用一个简短的共同名称，则应用“承保”或“金融保证”这样的纯属中性的

词，而不必担心会偏重于这两种承保中的哪一种。

19. 有人担心，在《公约》的标题和第1条中使用“担保书”一词似乎意味着独立担保书比附属担保书更可取；因此，应在标题和第1条中加上“独立”这一修饰词。有人答复说，第2条表明，《公约》只包括独立担保书。

20. 工作组一致认为，是否采用一个共同的名称起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约》未来的结构。如果（按文件A/CN.9/WG.II/WP.76和Add.1所反映的那样）保留现在基本上采用共同规定的方法，那么从草拟公约的角度看使用一个名称为好；但是，如果（按美国提案A/CN.9/WG.II/WP.77的建议）在单独的部分里述及银行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那就没有什么必要使用一个共同名称。

21. 考虑到意见不一和与《公约》未来的结构有联系，工作组决定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术语问题。

22. 工作组讨论了方括号内的措词“在缔约国内出具的”，认为可以将这种措词作为《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一个可能标准。工作组注意到，建议采用的措词是各类商法公约中采用的各种方法之一，因为这种方法是在不提及冲突法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一个将交易与缔约国自动联系起来的因素来确定《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另一种方法是不规定这种关联因素，完全凭冲突法规则确定适用范围（国际私法）。还有一种方法是，确定一个或两个关联因素，然后再对冲突法规则提到缔约国法律的情形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最后，按照现行草案提出的试行建议，还可在《公约》中包括冲突法规则和管辖范围规则。

23. 对如何界定一般领土适用范围和上述各种方法提出了各种问题。一个问题是，如果遇到只有担保人在缔约国境内而受益人不在其境内的情形，或者如果遇到只有反担保人在缔约国境内而出具间接担保书的第二个银行不在其境内的情形，《公约》能否圆满地加以处理。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如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销售公约》）第1条(1)(a)项那样，本《公约》如遇有关当事方在不同的缔约内设有营业地点时，也应适用该规定。另一个问题是，非缔约国境内的各当事方能否以《公约》作为可适用的法律。还有一个问题是，当事各方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公约》的规定，因为目前只有一部分规定是非强制性的。

24. 关于上文提到的确定领土适用范围的方法，工作组注意到第1条中提出的标准与第27条中提出的标准相同，都可在当事各方没有选定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用来确定适用于担保书的法律。虽然举出这一事实对不在第1条中规定一个关

联因素有利，但工作组还注意到，上文提出的这种领土因素显然适用于《公约》中的实体法规定，而不一定适用于冲突法规定，当然也不适用于程序法规定，因为这些规定都是针对缔约国法院设置的。

25. 经过审议，工作组决定，鉴于两者之间的联系，应当结合关于管辖范围和冲突法条款草案的讨论，继续就领土适用范围进行讨论。

第2条.担保书

26. 经工作组审议的第2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担保书是一种[即期担保、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形式的]独立承保，由银行、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具人”][“担保人”])作出，承诺在有人按承保中规定的方式索款时，将依照承保中的条件[和任何单据条件]，向他人(“受益人”)[或当承保中有此规定时，向作为受托人的自己或经过另一分行向自己]支付一笔数额一定或可以确定的指定通货或记帐单位[或其他价值单位][或接受指定数额的汇票]。

(2) 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作出上述承保：

- (a) 根据出具人的客户(“委托人”)的请求或指示(“直接担保书”)
- (b) 根据另一银行、机构或个人(“指示方”按该指示方的客户(“委托人”)的请求行事所发出的指示(“间接担保书”)，或
- (c) 为出具人自己(“为出具人自己开立的担保书”)。”

(第1款)

27. 工作组对“担保书”定义中所含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指出该定义，特别是“担保书是一种独立承保”这一措词对界定本公约的实质性适用范围十分重要。

“[即期担保、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形式的]独立承保，]”

28. 提出了代表两种不同处理方法的各種建議。一種方法是在定義中增加作出承保的目的作為所涉承保的基本特性。該目的可用目前第3條中使用的間接非專指性字詞來表達，即用“保護受益人防止委託人不履行某些義務或防范其他意外情況”或“担保基本義務的履行”等措詞。

29. 支持这一办法的人说，第2(1)条的“担保书是一种独立承保”这一措词用了公约中没有界定的术语来界定“担保书”，因而没有明确说明公约拟涉及的独立承保的种类。不说明承保目的的这一因素，定义便过于宽泛，便可能包括商业信用证和凭单付款的其他独立承保。虽然承保的目的不一定非在每一具体担保书中言明，但是，作为说明公约涉及的所有独立承保的共同因素，指明承保的目的还是必要的。这些人说，承保的目的是定义可依据的实际而可理解的基准。还说，在一些国家，认为开立备用信用证是为了保证或支持一项基本义务的履行，不是为此种目的开立的备用信用证的泛泛涵盖范围不会被很好的理解。

30. 另一种办法不是将载入担保目的作为一种基本需要，而是用实践中指明这些承保的字词指出公约所涉及的承保。要作到这一点可提及被指定为银行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的承保或类似指定的承保，或不必指明，而只提及市场上所熟悉和使用的即期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

31. 支持这种做法的人说，承保的目的与其说是一个客观法律因素倒不如是出于心理或经济动机，要求载入承保目的会带来公约是否可适用这方面的令人难以接受的不确定性。此外，承保是备用的，是并非为严格意义上的担保目的而是为增加资信或为提供由另一人支付的保证机制（所谓“直接支付”备用或担保书）。还说，要求载入担保目的可能被认为是规定保证人或法庭确定承保目的的义务，这会损害承保的独立性。即使这种目的不要求在具体承保中言明，一项担保书的讲得有任何不准确之处，其后果仍难以确定。

32. 虽然承认即期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通常是为支持一项义务而开立的，但表示支持这样的做法，根据这种办法，公约适用于这些承保，而不把一项特定的目的作为公约可适用性有确定的要求。然而，认为只把在承保中使用“即期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这种名称作为公约可适用的标准是不适当的，说公约应承认同即期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具有同样作用而不具这些名称的承保的效用。据此，表示支持第2条规定，所涉及的承保是被指定为即期担保书（或银行担保书）、备用信用证或通常为保护受益人防止委托人不履行某些义务或防范其他意外情况的等效文书的独立承保。关于第2条的这一修改，认为在第1条中应规定公约适用于即期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

33. 另一可供选择的建议是不提及任何特定目的而列明应予涉及的独立承保。此类承保的例子包括保险合同，特别是商业信用证，工作组再次决定本公约草案中不涉及商业信用证，因而排除了稍后阶段对最后商定商业信用证的规定是否适

宜的考虑。

34. 经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提出第2条和第1条的备选措词，其中可以提及担保的目的，但不作为唯一要求，而是把商业信用证和不予涉及的其他承保同即期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及在市场上可能出现的类似承保加以区分。

“由银行、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具人][担保人]）作出”

35. 人们担心，这里提及的“个人”可能会被解释为确立了消费者个人出具独立担保或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权利。与此同时，人们也认识到，第4条草案关于国际属性的标准有可能起到限制作用，在实际上限制了此种误解所能产生的后果。而且，大家都知道，作为私法案文的本公约既不针对也无可能处理有关允许或不允许某些活动的条例问题。但是，如果日后觉得有必要作出澄清，尚可考虑列入一项说明，例如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1条下面的脚注那样，作出一个注解。

36. 有人认为，对于有些银行或金融机构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而开具的担保书，和由一名非专业人士偶尔开具的担保书，公约草案最好是列有给予不同处理的规则。多数人的意见是，有关担保书的法律规定不应对专业或非专业开具人有什么区别对待，公约草案应留给其他适用法规来决定某些实体或某些人有无开具担保书的法律资格。

37. 关于放在方括号内的“出具人”和“担保人”两个词，有人认为，最好是采用“出具人”一词。它是备用信用证实践中的典型用语，而且它是个中性词，也可适用于银行担保，而“担保人”一词有可能被误解为把附属担保的开立人也包括在内。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采用“担保人”这个词，因该词更好地反映了所涵盖的各种承保的性质作用。

38. 有人认为，如果只用一个中性词来表示开具担保的实体，那么，同样地，也应该只使用一个中性词来表示请求开具担保书的客户才好。由于无法就统一术语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决定仍在公约草案内同时提及备用信用证术语和银行担保的术语，而且仍然保留“担保人或开证人”和“委托人或申请人”这些双重词语，留待下一届会议设立的起草小组斟酌审定。

“向他人(“受益人”)[或当承保中有此规定时，向作为受托人的自己或经过另一分行向自己]支付”

39. 关于“向他人(‘受益人’)支付”这种措词，建议按前面说明出具人或担保人的措词，将“他人”改为“其他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人”。为了使定义简明扼要，工作组决定不接受这一建议。

40. 对方括内的措词(“或当承保中有此规定时，向作为受托人的自己或经过另一分行向自己”)提出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应当删去这种措词。按照支持这一观点的说法，这一措词的含义不清，要包括的做法会引起严重担心。有人说，有关出具人作为“受托人”(或托管人)的提法和“另一分行”的提法都缺乏明确性。关于后一种提法，有人指出无需对另一分行为单独法律实体的情形作出规定。

41. 对上述措词要包括的做法提出了下述担心。据说出具人作为受托人的作用会与其对委托人或申请人承担的责任发生潜在冲突，因此，必须按一些国家管理当局的做法，对受托人的行为规定严格标准，防止发生这种潜在的利益冲突。然而，公约草案不应容许这种做法，除非对本身规定这种严格标准并对此类特殊情形规定适当的执行规则。因此，不如按《统一惯例和做法》及《担保统一规则》中采用的方法，只保留“向他人支付”这一措词。一个涉及面较小的建议是，采用“向受益人支付”这一措词，以使各国能够对受益人一词的解释作出规定，将上述受托人做法包括在内。

42. 但是，普遍看法认为，公约草案应当包括这一不仅适用于备用信用证、而且有时也适用于银行担保书的做法。与构成实际执行规则的《统一惯例和做法》和《担保统一规则》不同的是，公约草案必须对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明确的法律规则，为此，应当载有包括这一做法的确切措词。似可用“为他人和代表他人”或“帮他人”这样的表述澄清上述措词，而不要用受托人这种不确定的概念和另一分行这种不确切的提法。为使第2(1)条的规定简短明了，似乎只要在此处提到支付或对受益人的支付、然后再将包括这一做法的措词写入第2条的单独一款或第6条中即可。

43. 经过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普遍看法编拟修订措词。

“一笔数额一定或可以确定的指定通货或记帐单位 [或其他价值单位][或接受指定数额的汇票]”

44. 当初工作组商定，不管用哪种方法在公约草案中最后说明支付义务目的，为明确起见，提及“一定或可以确定的数额”是必要的。还商定，似可提及规定一种指定记帐单位的可能性，因为规定可以记帐单位支付的担保书的数量已增多。

45. 人们对于保留“或其他价值单位”词语，把支付为非货币形式的担保书置于公约草案范围是否可取的问题看法不一。有人建议删去这些字词，认为这些字词太含糊，可能包括服务等，因此，任何提及非货币支付方式都会损害承保的基本货币功能。有人说，虽然如果将担保书主要看作为一种信用票据，非货币形式的支付可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在为担保目的进行承保时，此种支付方式是不可接受的。支付时可能需要将一定数量的非货币价值单位转换成用某种货币表示的量，这样就可能达不到确保及时支付（被称作“货币”的一种特征）的担保书的目的。虽然人们认为，用贵金属支付的做法可能会增多，公约草案应予处理，但是，有人表示担心，认为通过商品的支付可能需要进行质量调查，从而损害承保人承保的独立性。通过商品的支付可能会涉及比如禁止某些商品转让的各种国家规章法律。

46. 有人回答说，将此种手段纳入公约草案范围不会影响有关规章法律的继续适用。有人为支持保留“或其他价值单位”词语还说，以非货币形式进行支付的备用信用证在使用，而且其使用可能还会增加。因此，公约草案应将此种手段纳入其范围以避免限制各当事方的选择，并适应今后可能出现的新的支付方式。还有人指出，广义地理解“记帐单位”并不足以达到涵盖此种手段的目的。普遍的看法是，付款方式的问题应由当事各方来确定。

47. 关于提及接受汇票问题，有人说，如果承保的主要目的是一种担保目的，便很少使用这种支付方式。据认为，如果允许担保人（或开证人）接受一项汇票，而不是根据索款要求进行支付的话，那将背离了担保的作用。此外，如果一汇票在到期前贴现，可能发生某种事件使到期支付难以兑现（如签发制止令）；在此种情况下，使可能出现关于担保书规定的义务是否得到适当履行难以确定的情况。然而，普遍的看法是，因为在实践中使用接受汇票的支付方式，所以公约草案应使此种做法合法化。

48.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第(1)款应载有一项规定，以处理如果出具人拟在付

款要求提出后规定的时间到期后，按担保书规定支付索款的情况的问题。有人提到，第2条草案的说明5中谈及的，和美国提案第2(1)条中所建议的“或承担某一延期付款义务”词语是可能包括此种情况的提法。虽然有些人表示支付载入这样的词语，因为这样的词语反映了某些银行在其客户如此要求时采取的一种做法，但有人却表示担心，使用这样的词语会被认为是要求出具人对受益人承担一种性质模糊的付款义务，特别是是否在提出要求后，有一种出具人应承担的单另的额外义务。这种双重义务可能正是引致人们担心之处，特别是如果造成对履行担保书中所规定的义务的障碍时更是如此。

49.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不应看作出具人承担担保书规定的义务以外的付款义务。然而，这不应妨碍在担保书中规定一种付款方式，例如“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索款之后 x 日”。

50. 虽然一般认为公约草案应使一切可接受的银行惯例合法化，但是也有人说，作为起草工作，最好不要将关于付款义务的对象此种实际考虑纳入担保书的定义，担保书的定义应局限于列明担保书的基本要素。

51. 对于是否应在公约草案其他处说明付款义务的可能对象的问题人们的看法不一。一种看法认为，公约草案只应提出根据承保条件对受益人付款的义务。此种笼统的提法可使商业活动发展任何适宜的付款方式，而试图列明可接受的付款方式可能被认为过于死板，排除其他做法。另一种看法认为，公约草案应明确宽放地照顾到习惯做法。如果公约草案对于履行担保书规定的付款义务可采取的方式避而不谈，这可能被理解为太具限制性，从而导致出现这样的一种情况，即公约草案因为没有明确承认某种付款方式，便认为是不能采取当事方可能已商定的付款方式。有人建议，似可将下列方式的措词纳入第2(2)条或第6条：

“可以承保中规定的任何方式进行付款，包括：

- (a) 延期付款；
- (b) 一种指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
- (c) 接受指定数额的汇票；或
- (d) 任何其他价值单位。”

52. 经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建议拟定一项关于可接受的付款方式的修订条款草案供工作组以后审议。

“在对方按承保中规定的方式索款时，依照承保中的条件[和任何单据条件]”

53. 工作组同意这一词语，但以后可对“任何单据”（特别是“任何”二字）这一词语重新进行审议，该词语同第3条草案中对待非单据条件的情况是相关联的。

第(2)款

54. 工作组接受(a)和(b)项。

55. 关于(c)项，有人表示，认为对担保书的传统理解是，担保人对另一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担保人为支持自己的主要义务而开立的承保凭证不能适当被看作为担保书。但是，工作组记得在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该问题时(A/CN.9/358,第24至25段)，曾同意(c)项的主要内容。有人认为，将自己的利益出具担保书的可能性载入担保书的定义可能更为适宜；利用这一方法，公约草案便不会看来是把开立此种承保凭证视作同(a)和(b)项提到的开立承保凭证一样的做法。

第3条. 承保的独立性

56. 工作组审议的第3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为了本公约之目的，]一项承保在下列情况下即为[视为]独立承保：

(a) 它规定在有人索款和出示任何指定单据时即应付款[，对出具人业务范围之外的情事不作任何核查]；或

(b) 它在其案文中载有“备用信用证”或“即期担保”[或“独立跟单承诺”或“国际担保书”]字样[作为其标题]。

(2) 如果本条第(1)(b)款所指的承保规定在未来某一不确定的事件发生时付款，但不指定证实该事件是否确已发生的单据手段，则只应在受益人[或委托人]证明确已发生该事件时付款，除非这类核实属于出具人的业务范围。这一规则也适用于关于担保书有效性或[增减][调整]其数额的任何单据条件。

(3) 虽然本公约所涉及的承保其目的[通常将是][可能是]保护受益人防止委托人不履行某些义务或防范其他意外情况，但是这种承保并不受制于或限定于任何基础交易或其他关系，即便承保中予以提及，而且付款

义务并不取决于[最终]确定这一意外情况是否发生，而是仅仅取决于出示该承保或本条第(2)款所要求的任何单据。 [对于反担保书中要求反担保书的受益人按其担保书付款这种意外情况，本规则也适用。]

承保的独立性（第(1)款(a)项）

57. 工作组决定保留“为本公约之目的”这些字，但去除“视为”两字。

58. 对于(a)项限定为独立承保的原则方法，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把独立性质等同于单据性质是不妥当的，也是不必要的，因单据性质可提出十分明确的标准，而独立性概念是含糊的，也就是，有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独立性。针对这一看法，有人说，根据所要求的单据种类和数量，受益人为取得所要求的单据有时很麻烦，有时不太麻烦，但只要它是仅仅凭出示表面上符合要求的单据而作出付款，则该承保就是独立的承保。

59. 另一种意见认为应维持(a)项内所述的独立性概念，第(3)款对于该概念的阐述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与此类似的一种意见而且最后成为多数人赞同的意见是，不仅应保持(a)项中阐明独立性概念，而且也应在定义条款中作进一步阐述。与会者建议仿照美国提案(A/CN.9/WG.II/WP.77)第3条第(2)款的内容拟订本规定，美国提案的该条款案文如下：

“一项承保的独立性在于，开证人相对于受益人的履约义务并不从属于或受制于某项基本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除该项承保写明的条款之外并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条款，除了要求出示规定的单据之外，也不要求有任何其他条件、行为或事件。”

60. 大家对如何改进该案文提出了各种建议。一种建议是对如何区分条款和条件提供指导，例如，可规定“条件”是某种未来的、不确定的情况。对于案文中提到的“除出示规定的单据之外，不要求任何其他条件、行为或事件”一语，有人担心这一提法会被理解为容许开证人马虎从事，不顾及它所知道的有关事实。

61. 出于公共政策考虑，有人对(a)项中放在括号之内的一句话也表示同样的忧虑。另一忧虑是该句内的“业务范围”一语既不确切，也不合适，因这种范围可受每一开证人施加影响。另有人认为不必提及业务范围，有了“对具体事实不作任何核查”这些字，已经足以明确阐明其跟单性质。

62.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仿照美国提案的第3条第(2)款编拟出(a)

项的修订案文。

“安全保险”规则(第(1)款(b)项)和“非单据条件”的处理(第(2)款)

63. 工作组讨论了(b)项案文,根据该项规定,各当事方以某种方式定出承保的名称,即可确保公约的适用(“安全保险”规则),还讨论了公约应如何处理这种定名的担保书中所出现的非单据条件的问题。大家认为,万一不能无视其非单据条件或不能把非单据条件当作单据条件处理时,则安全保险规则可对公约的适用性提供一条确定而方便使用的标准。但是,如果发现其非单据条件既不应被忽视,又不能转化为单据条件,那么,安全保险规则也起不到任何实际作用。

64. 一种意见认为,安全保险规则是有用的,它对公约的适用与否提供了确定性。若无这一规则,那必然要逐一细审担保书,看它是否存在任何非单据条件,然后才能确定公约是否适用。再者,如果承保只是由于疏忽或措词不当而含有一项非单据条件的话,否定公约的适用性是不适当的。持这种看法的有些人主张采取不理睬某项非单据条件的办法(A/CN.9/WG.II/WP.77,美国提案第3条草案第(3)款),因规定转化为单据条件的办法,执行起来十分困难。另一些人主张把某一非单据条件当成单据条件处理的办法(A/CN.9/WG.II/WP.76,秘书处编写的第3条草案第(2)款),认为这样做要比无视议定条件好办一些。

65. 多数人的意见是不应采纳该安全保险规则,因它首先注重于承保的名称叫法,而不是注重于它的实质或内容。最重要的是不应违背各当事人的意向,无视某一非单据条件或者硬要求受益人提出关于满足该条件的证据。有人指出,在实践上非单据条件不一定在开证人的业务范围之内,有可能在业务范围之外。赞同这一意见的一些人认为,某些不大重要的非单据条件也许可以忽视,或当作单据条件来处理,但定出一个总的安全保险规则是不能接受的。为此,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款(b)项和第(2)款。

第(3)款

66. 鉴于已决定在第(1)款中提及不受制于某项基本交易的独立性,工作组决定不再保留第(3)款。

第4条，担保书的国际性

67. 工作组审议的第4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属于下列情形的担保书即为国际担保书：

(a) 担保书中指明的下述各方之中任何两方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出具人、受益人、委托人、指示方[，通知人]或保兑人；
或

(b) 它明文写明它是国际担保书或它受制于有关担保或信用证惯例的[公认]国际规则或用法。

(2) 为了上款之目的：

(a) 如果担保书列出了某一方的几个营业地，则以与担保书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

[(b) 如果担保书未列出某一方营业地但指出了他的惯常居住地，则应根据该惯常居住地来确定担保书的国际性。]”

第(1) 款

68. 普遍认为应放宽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结合关于可能有必要扩大国际性定义的范围的讨论，提到工作组曾讨论过公约草案应否扩大范围以便把国内交易也包括在内这个问题，但没有作出最后决定。 有人感到即使在纯国内交易中，由于现代电信技术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使用从国外操作计算机设施的情况，从而增加区别国际交易与国内交易的难度。 还有人说，如果公约草案的范围仅以国际交易为限，则公约草案所载的规则与国内法普通规则这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也许不易为人接受。

69. 虽然表示支持把国内交易也包括进去，但有人告诫不要在管束国内交易方面走得太远，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 无论如何，各国可以自由地对国内交易也采用最后文本。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继续将国际交易作为其工作重点，而将对公约草案适用于国内交易问题的最后决定推迟到它审查完了公约草案的实质性条款之后再作出。

(a) 项

70. 工作组认为，本项为确定一项承保的国际性而规定的客观标准总的来说

是可以接受的。然而，有人对提及担保书的“通知人”表示关切，因为通知人的作用是从属性的。对此有人答复说，通知人可以作为支付代理人或议付银行行使重要的职能，提及通知人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适用范围。工作组决定将“通知人”一词留在方括号内，以待日后重新审议。

(b) 项

71.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保留(b)项为确定一项承保的国际性所列的主观标准的利弊。关于当事各方只要将担保书称为国际担保书就可以满足国际性要求这一可能性，有人质疑保留这条规定是否适宜，因为正如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也曾有过此类情况（见A/CN.9/358，第70段），有人特别认为把一份纯国内担保书说成国际担保书是不妥的。如此做法可以被视为侵入了国内立法的范围。为限制可能对国内立法产生的后果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人建议在本款中再导入一个相关因素，要求所涉担保书的对象与某一国际贸易交易应有联系。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从一份票据的表面看不出这项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从而引发出不接受的不确定程度。还有人建议可以仅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主观标准来确定一项承保的国际性：缔约国能够通过一项保留来确保不允许选用公约的当事方在仅仅涉及本国国民的交易中无视公共政策的强制性规则（如关于管辖权的规则）。

72. 经讨论，工作组同意在公约中列入一条规定，允许当事方选用公约草案。一致商定其做法应直截了当，而不是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于人为地扩大国际性的检验。工作组决定应按以下措辞在第1条中增列一条直截了当的选用条款：“和写明受制于本公约的任何担保书”。工作组相应决定删除(b)项。但日后可能会考虑允许缔约国通过保留来限制本国国民将其关系受制于公约条款的这一便利。日后拟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到领土适用范围，即当事方是否应有不选用公约草案的便利。

第2(a)款

73. 对公约草案应如何处理下述可能提出了若干建议：担保书上写明当事方的两个营业地，例如具有多处营业地的担保人出具了一份担保书，而信笺上端印有几个营业地。建议之一是如果担保书上提及的当事方若干营业地中至少有一个营业地符合第(1)(a)款所定标准，则该担保书就应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这一做法将与工作组表示愿意公约有较大的适用范围是一致的，而且将提供简明的

解决办法。有人反对这项建议，理由是只有当当事方的营业地与一项承保有所联系时，用这个营业地来确定这项承保是否是国际承保才有意义。

74. 建议之二是如现有(a)项所示，要求相关的营业地与担保书应有某种职能上的联系。这个解决办法较受欢迎。鉴于银行不太可能出具具有多个地点的承保，在确定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时可能遇到的困难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有人在支持保留本项时还说，本项规定是以好些国际公约中的类似规定为基础的，这些规定都得到广泛的接受和理解。建议之三是当难以确定当事方的相关营业地时，应以该当事方的主要营业地为准。该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对什么构成当事方的主要营业地可能会有不确定性。

75.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本项的实质内容。

第(2)(b)款

76. 有人质疑一项有关惯常居住地的规则是否必要。对此有人答复说，公约草案应处理某一方（如非职业方）没有营业地这种情况，不管这种情况如何稀少。还有人指出，写明某一方的地点或地址并非总能表明它是营业地还是惯常居住地。有人建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在第4条中不使用“营业地”字样，而是只简单地提某一方的“地点”。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这项提议，因此，同时决定删除(b)项。

第二章·解释

第5条·解释的原则

77. 工作组审议的第5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对本公约进行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质及促进其执行方面的统一和在国际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做法方面促使恪守诚信的必要性。”

78. 鉴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早已载有普遍接受的解释原则，有人对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条关于解释的规则是否适宜提出疑问。然而，普遍认为，一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等其他国际文书早已采用的那样，最好是在公约草案中专门列入一条关于解释的规定。

79. 至于本条的措辞，有人关切地表示，“恪守诚信”的提法作为一条解释

法律文本的标准还不如作为一条担保书当事各方拟遵守的行为标准更加适宜。另一项关注是提及“恪守诚信”概念可能会在某些管辖区内造成解释上的困难。但是，普遍同意，象第5条那样的一个规定，如许多类似的国际公约所体现的那样，是有益的。关于本条规定的拟订，有人认为没有必要把促使恪守诚信局限在国际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做法方面。相反，应仿照《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1)条，笼统地提“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另有人建议简化案文，只提有必要在国际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做法方面促进统一和恪守诚信。

80.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第5条的现有案文。

第6条. 解释规则和定义

81. 工作组审议的第6条草案案文如下：

“为本公约之目的，除本公约某项规定另有指明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

(a) “担保书”包括“反担保书”和“保兑担保书”，“担保人”包括“反担保人”和“保兑人”；

(b) 凡提到出具人的担保书或承保或其条件，均指其最初按第7条开立的案文，如后来又按第8条规定修正，则指最后一次修正文本的案文；

(c) 凡本公约某项条款提及各方可能达成的协议或规定时，其所指各方为有关担保书的出具人和受益人；

(d) “反担保书”系指另一担保书的指示方开给该担保书出具人[或开给另一担保出具人或信用证开证人]的担保书，规定应在下述情况下付款：有人索款和出示任何指定的单据，其中写明“反担保书”的受益人已被要求支付或已经支付了[该另一担保书或承保中规定的]款项；

(e) “反担保人”系指反担保书的出具人；

(f) 担保书的“保兑”系指在出具人所作独立承保基础上增添一项独立承保，使受益人能够选择向保兑人[而不是向出具人]索款和出示任何所需单据，但明文规定的情况除外；

(g) “保兑人”系指保兑担保书的人；

(h) “单据”系指以能提供其完整记录的形式所作的通讯，[而且经

由公认的手段或与收件人商定的程序对其来源加以核证]。”

(a) 项

82. 有人表示担心，怕会将(a)项案文误解为把担保书保兑的法律性质同反担保书的性质等同起来。说虽然担保书的保兑向受益人提供了一种选择，使其可向原担保书出具人或保兑人要求支付，但只能要求反担保人根据反担保书付款。有人回答说，反担保书和保兑的区别已明确地反映在(d)和(f)项的定义中。此外，(a)项只作为一项解释规则规定，关于“担保书”的规定，除公约草案中另有指明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外，否则，也适用于反担保书和担保书的保兑。普遍认为，(a)项对反担保书的法律性质没有任何影响。

83. 经过讨论，工作组认为该项案文大致可以接受。

(b) 项

84. 虽然有人认为载于(b)项的规则可能被认为是不言而喻的，但还是觉得公约草案案文中应该保留此一规则。然而另有一种看法认为，(b)项中的规定会造成困难，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即如果在担保书后来修正前议定的流通票据方式影响了担保书下的付款。持此种看法的人说，公约草案应明确处理此种情况，以便确保善意持票人可根据在转让票据时真正担保书规定的数量索款。对于在修正前转让担保书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也表示了类似关切。

85.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删去(b)项，但普遍认为，应结合第6条对上述表示的关切进行讨论，第6条只规定了解释规则，明确考虑到了可能的例外情况，而应在讨论第8条和第9条关于修改和权利转让的实质性规则时对之加以处理。此外，还说，象诸如关于确定各当事方权利和义务的日期问题，通常应在修改案文本本身加以处理。

86.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将(b)项案文置于方括号中，等以后对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审查后再对之重新进行审议。

(c) 项

87. 有人表示，(c)项应予删去，因为它太具限制性，而且，在公约草案规定可能面对担保书出具人和受益人以外的当事方时会造成不确定性。例如，他们说，虽然出具人和受益人是承保的正常当事方，但是，象修改、收益转让、

权利转让和通知根据担保书已提出付款要求等问题一般都涉及担保书出具人和受益人之外的“当事方”。

88.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应把“当事各方可能作出的规定”同“当事各方可能达成的协议”两问题分开来处理。“协议”一词当然涉及担保书出具人和受益人，但“规定”一词可被理解为包括载于担保书的规定，从而只涉及担保人。所以，对现案文应作文字修改，以避免可能产生误解，认为关于承保的规定，应征求受益人的同意。

89. 支持保留(c)项的人说，(c)项处理“各方的协议或规定时，只涉及担保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同公约草案中所设想的其他法律关系不同，而且，工作组以前已商定，这种关系应是公约草案的中心。还指出，(c)项只规定一般的解释规则，还可规定些例外。此外，作为起草工作，除了作象目前(c)项那样的一般性规定外，唯一的替代办法是，在载有适用于“当事各方”的规则公约草案每一具体规定中，明确指明有关当事方。虽然有人指出此种起草办法可能明显的麻烦，但工作组普遍认为，应将(c)项删去，当事各方应在公约草案的各有关规定中明确指明，待工作组在今后会议上再对该问题重新进行审议。

(d)项

90. 有人认为，该定义应只限于规定，反担保书系指另一担保书的指示方开给该担保书出具人的担保书。关于反担保书规定的付款应以出示一份证据，说明反担保书的受益人已被要求支付或已经支付了该另一担保书规定的款项为条件的规则，有人指出，该规则可能破坏反担保书对其他担保书的独立性。

91.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删去(d)项的后边部分，但普遍认为，目前的案文充分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反担保书规定的反担保人的义务均应被看作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它不仅与受托人同受益人之间的根本商业关系无关，也与对最终受益人开立的其他担保书无关。工作组还认为，在银行间发生关系的情况下，反担保书所起的偿付职能应反映在公约草案案文中，就象目前(d)项案文后边部分所规定的那样。

92. 经过讨论，工作组认为(d)项案文是大致可接受的。

(e) 项

93. 工作组接受了(e) 项。

(f) 项

94. 有人建议在“保兑”定义的(f) 项中增列这样一项要求，即保兑须经出具人授权。所作的说明是有些银行的政策是不让其他银行为它们的担保或备用信用证保兑，但尽管如此，受益人还是试图从他们自己的银行获得且有时确实从这些银行获得了变相保兑的承保，而出具人并不知悉或并未授权受益人银行作此承保。实际中称这种未经授权的保兑人为“匿名保兑”。另据指出，出具银行原则上不满意匿名保兑人的做法，原因之一是这种做法将使出具银行与原本没有往来的银行发生关系。

95. 一种观点是维持(f) 项不动，而在公约草案的执行条款中处理匿名保兑的后果问题。此类后果之一是擅自行事的保兑人将无权从出具人那里获得偿还。

96. 但是，绝大多数人支持在定义中列入授权这个要素；因此，匿名保兑将不是公约草案所指的保兑，是否应将其视为受公约草案管束的独立跟单承保将取决于匿名承保的条款。大家同意在以后再考虑公约草案内是否应提到匿名保兑问题。

97. 有人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处理与出具人和保兑人的关系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是偿还问题）。工作组暂时不对公约处理这些问题是否适宜这一点作出决定。

(g) 项

98. 工作组接受了(g) 项。

(h) 项

99. 有人认为，“以能提供其完整记录的形式所作的通讯”这个概念不明确，会与单据的归档管理混淆起来。有人询问这个概念是否包含录在某些类型的媒介，如激光盘等不可更改的媒介上的口头通讯。如果本定义的目的是要使电子数据交换的使用合法化，那么直接提电子数据交换更合适些，就象《统一规则》第2(d)条所做的那样。对此有人回答说，电子数据交换这个概念本身也非常不清楚，工作组核准对单据的形式所采用的措辞方法时指出，提“以能提供其完整

记录的形式所作的通讯”的目的是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纯口头通讯。 据指出，应将关于单据形式的规定理解为要求记录是有形的，但其范围同时又足够宽，能把实践中可能发展的等效形式包括进去。

100. 有人建议在关于“单据”的定义中列入汇票、期票和索款书，用以在公约是否适用于光票备用信用证和见索即付担保方面避免任何不确定性。 工作组没有讨论这项建议。

101. 有人建议删去方括号内的措辞。 据说，核证，特别是核证的形式取决于承保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法律，因此，不合格的核证要求并非单据定义的必要要素。 有人提出一项反建议，即保留这些措辞不动，因为拟根据担保书提出的单据必须要是真的这已是一项普遍接受的要求。 另有人建议在本项中澄清核证要求的性质，这项建议的某些支持者认为，本项应仅限于“酌情”或“根据承保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来要求核证，而不提适用法律；据说应假设适用法律将得到遵守，公约草案不必在此触及适用法律问题。 另外一些人认为，本项应说明，如果适用法律或者承保的条款和条件有此要求，单据应按所要求的形式进行核证。 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后面一种观点。

102. 有人关注地表示，“经由公认的手段”加以核证的提法不明确，它没有为应要求采用什么核证标准提供部分的指导，建议或是删去“经由公认的手段或与收件人商定的程序对其来源”字样，或是说明核证的标准。 作为澄清这个问题可以采用的一个方法，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5(2)条所用的商业上合理的核证方法这个概念。

建议增添关于“条件”的定义

103. 有人提及，在工作组决定为独立承保通过一个定义而这种独立承保又取决于承保中条款与条件的区别时，有人建议应在公约草案中为区分条款和条件提供指导（见上文第59-60段）。 有人建议在第6条中将“条件”一词定义为意指未来、不确定的事件。 虽然这样一个定义在许多国家的立法中是司空见惯的，但它在公约草案中可为其他国家起到有益的作用，对当地将“条件”一词用来表示承保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的那些国家来说，它将具有特殊价值。 普遍认为，如果公约草案界定“条件”，则也应界定“条款”一词。

104. 虽然对拟议中的定义表示了支持，但也对是否有必要下这些一般性定义表示了怀疑。 据指出，除了第3(1)(a)条处必须区分“条款”和“条件”的概

念外，整个公约草案在使用“条款和条件”这一措辞时是不加区分的，把它们作为“规定”的同等词。 经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于“条款”和“条件”两词用在第3(1)(a)条中具有特定含义，应尝试将“条件”作为未来不确定事件这样一个概念导入该条，因为在该条中它在界定承保的独立性方面具有必不可少的用途：凡受制于非单据条件的那些承保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 如果这尝试不能成功，可重新考虑为“条款”和“条件”两词下一般性定义这个问题。

建议增列“备用信用证”的定义

105. 有人提及工作组曾在某届会议上接受过这样一项建议：应在公约草案中增列关于“备用信用证”一词的定义(A/CN.9/358,第74段)。 据说这样一项定义不仅可用来区分备用信用证与银行担保，还可用来区分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 据指出，美国提案第2条中所载关于备用信用证的定义在实质上与公约草案中关于担保书的定义大同小异。 此外，美国提案第6(2)条按所需文件的内容所反映的其在某一商业或金融场合的用途说明了一些可以考虑的备用信用证类别。

106. 有人认为，如果由于备用信用证和银行担保的特点不同而认为公约草案应在两套规则中分别处理这两种票据，则给备用信用证下定义将会特别有用，倘若如此，也将需要给银行担保下定义。 如果最终认为公约草案的大多数规定能同样适用于这两种票据，则似无多大必要下这些定义。

107. 关于备用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之间可能有的区别，据指出，在广泛使用备用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的那些国家，对这两种票据实施相同的法律制度，没有关于备用信用证的抽象定义。 已知仅有的区别是由银行管制当局出于资本充足的原因确定的，其基础是对这两种票据内在的不同信用风险所进行的评估。 有人认为，以承保的目的为基础下一个定义也许是可取的，这样一项定义可以把备用信用证定为出于担保目的出具的信用证（或定为以信用证形式作出的担保）。但是，据说按这些思路下的定义将并不切实可行，因为在备用证（以及担保）做法中有这么一类承保，作出这类承担不是为了严格意义上的担保目的，而是为了提高信誉或是为了提供一个确保支付他人所欠款项的机制（所谓“直接支付”备用证或担保）。 另有人认为，区分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唯一可行的标准可能是形式上的，备用信用证是自称为备用信用证的那类信用证。

108. 关于备用信用证与银行担保之间的区别，有人以美国提案第6条为基础，建议工作组可以考虑一系列想象得到的备用信用证形式，以作为其工作的有关重

点，而不必试图为备用信用证下一个抽象的定义。但是，有人指出，拟议中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可能还需要将其他各种涉及备用信用证的做法也包括进去。再则，虽然可以尝试将“直接支付”备用信用证纳入范围较宽的融资备用证的定义之中，但为它单独下定义也许是必要的。有人建议可以按如下初步措辞定义直接支付备用信用证：

“直接支付备用证：承兑时要求提出文件，其中说明须直接支付债务，因而应付款。”

109. 有人对打算按所列清单来定义备用信用证提出了异议。据说，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担保书加以说明将无助于确定公约草案或其某些条款是否适用这个定界目的；单靠这种说明，无论它含有多少信息，将不适宜于公约草案这种立法性的案文。另外，据指出，为了区分两类票据，用举例的方法来定义，只有当所述做法对每一类票据都很典型时才有价值。然而，备用信用证的大部分功能与出具银行担保的目的是相同的。

110. 经讨论，得出的结论是：备用信用证仅在其形式上有别于独立担保。工作组决定暂时在公约草案中将备用信用证定为采用信用证形式的担保书。但有人关切地表示，有些国家没有关于“信用证”概念的法定或其他法律定义，对这些国家来说，提“信用证形式”将不会带来必要的确定性。

第三章. 担保书的有效性

关于担保书必要内容新规定的建议

111. 有人建议第三章增加一项规定，列明担保书必须载有的某些要素。此类要素包括出具人和受益人所在地点、担保书货币和数额、付款地点、出示单据地点和担保书到期日期等。该建议未被接受，因为人们感到，规定必要的先决条件会过严，导致许多缺少一些要素的承保无效，但是可提供实践规则方面的指导（如索款担保统一规则第3条规定的那样）。此外，似宜把出具担保书的详细标准留待实践去解决。而且，由于通信和记录技术的发展等情况会使担保书各项要素所包括的信息量有发展。所以，所建议的必要内容可能妨碍此种发展。

第7条. 担保书的开立

112. 工作组审议的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担保书可以任何形式开立，只要留有此项担保书案文的完整记录且提供经由公认的手段或由各当事方商定的程序对其来源进行的核证。

(2) 变式A：除非其中另有规定，否则担保书一旦离开出具人的控制范围，即具有效力并且是不可撤销的（“出具”）。

变式B：除非规定了另外的生效时间，否则担保书一经出具即具有效力，而且[除非其写明可以撤销，否则应]是不可撤销的。”

第(1) 款

113. 工作组接受第(1) 款案文。

第(2) 款

114. 有人批评两个变式中使用的“具有效力”词语，认为“具有效力”词语不明确，是指使担保书作为具有约束力和不可撤销的承保的行为呢？还是指担保书生效使受益人有权提出符合规定的付款要求的时间呢？工作组商定，在保留“具有效力”词语的同时，需对之加以澄清。

115. 工作组重申其决定：担保书应在其出具时便具有了效力，而不是在受益人收到时才具有效力，指出，第7(2)条中使用的“出具”一词的概念同关于担保书修改问题的第8(2)条中使用的“出具”一词的概念是相同的。 有人表示，认为变式A 中的“出具”和变式B 中的“出具”似指担保书是一普遍的行为，而不是一项合同。 工作组忆及它的理解是，公约草案将不解决担保书法律性质的问题，因此认为，出具概念是适当的，使用这一概念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上述问题作出的答案。

116. 有人对为确定担保书的出具而检验变式A 中所载的“出具人的控制范围”是否有用表示怀疑。 说检验是不明确的，而且与其说是解决问题，还不如说是制造问题。 但是，普遍的看法认为，检验是有用的，因为它可对出具概念的解釋提供指导。

117. 工作组倾向于赞成变式B 的文字措词方式。 虽然有人建议将变式B 中方括号中提及的可撤销性删去，但普遍的看法认为，应保留这一提法。 根据关

于界定“出具”概念的意义的普遍看法，工作组决定在第6条中载入一项规定，把出具担保书的时刻作为担保书离开出具人控制范围的时刻。

第8条·修改

118. 工作组审议的第8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担保书可加以修改，其方式由各当事方协议确定，如无此种协议，则以第7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形式。

(2) 修改在下述情况下即告生效，除非修改中另行规定了生效时间或各当事方商定发另外的生效时间，

变式A：由[出具人]出具时，只要其仅包括延长担保书的有效期；除非另行规定生效时间，否则当出具人收到受益人的接受通知时，任何其他修改即告生效。

变式B：当出具时，除非在[十个][营业]日内出具人收到受益人的拒绝通知。

[(2之二) 只有当保兑人同意修改时，此项修改才影响到担保书的保兑。]

[(3)变式Y：如果出具人未取得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委托人的同意，本条第(1)和(2)款的规定并不能使出具人有权援引修改案文向委托人提出任何偿还款项的要求。

变式Z：在出具修改书时，出具人应立即向委托人发出一份该修改的副本。]”

第(1)款

119. 工作组认为这一款的案文基本上可以接受。

第(2)款

120. 关于提议的变式，工作组注意到，变式B体现了暗示接受或默示接受的概念，而变式A则要求受益人的明示同意。虽然每种变式均有人持赞同看法，但普遍认为，按照常规，不应推定受益人的默示同意，因为修改本身就会影响到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将受益人的沉默和暗示同意等同起来作为一般规则是不公平的，因为沉默有可能是因联系困难或受益人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这一规则

也不符合《统一惯例》修订草案第9(d)(三)条草案中所反映的银行惯例。

1 2 1 .同时,还有一种担心,要求受益人按变式 A 的规定发出接受通知的一般规则也许带来的不应有的负担。据认为,绝大多数修改都是应受益人的请求做出的。如果修改是根据受益人的请求做出的、且这一请求又是通过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地提交给担保人的,在此情况下,即应推定已得到受益人的同意。对此,有人提出,不应以修改是否来源于受益人的请求这种不确定的、难以核实的标准来决定生效时间。但是,有人提出,如果这里所说的接受也包括了先前的同意,那么,根据受益人向出具人提出的请求所做的修改,这条一般规则也应适用。

1 2 2 .基于类似的担心,又有人提出这样一条建议,即变式 A 所体现的规则只应适用于对受益人不利的罕见修改。对此,有人提醒注意,工作组在以往各届会议上曾审议过关于根据某项修改对受益人是否有利拟定一套双重规则的建议。当时认为,凡涉及主观判断的规则不但不易掌握,而且不能提供实际需要的确定性。例如,有人说,支付地点或支付货币的更改是否对受益人有利,这一点恐怕就不易确定(见A/CN.9/358,第98段)。在有些情况下,连延长承保有效期也会被认为对受益人不利。

1 2 3 .还有一种担心是,如果不对受益人通知同意修改的期限做出规定,变式 A 所载规则可能会给提出修改者造成过多负担。公约草案应当规定一个固定期限(如15天或30天),如果过了期限仍未收到规定的接受通知,则出具人即可推定修改被拒绝。持反对意见者的依据是,固定的期限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适宜,凡希望确切知道受益人态度的出具人,都可自行规定受益人表示接受的期限。

1 2 4 .有人建议在第(2)款中作出下述具体规定:不论是暗示还是明示,只要受益人同意,自出具修改之日起,修改即告生效,而不管是否在出具修改之前就已征得受益人的同意,也不管这一同意是否使修改具有追溯效力。

1 2 5 .有人建议留待以后再考虑如何处理部分接受的问题。

1 2 6 .经过审议,工作组就下述原则取得一致意见,即修改的有效性取决于受益人的同意。可以在出具修改之前或之后表示这种同意,可用任何方式明示同意,也可用某种行为暗示同意。关于这条一般规则可能的例外情形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有更多的银行惯例资料,才能确定将某些类型的修改按例外情形处理是否妥当,例如只涉及延长有效期或增加金额的修改。工作组还同意,应当允许当事各方减损公约草案某些条款的效力,因此,凡是列入了《统一惯例》的备用信用证将不受《公约》所载修改规则的制约。

127.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和结论，草拟出第(2)款的新草案，供以后的届会进一步审议。

(2之二)款

128. 虽然(2之二)款所载的原则得到了工作组的普遍赞同，但对是否应保留该款也有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即使公约草案中没有该款，该款所载的原则已为人们所承认，所以该款应删去。另一种看法得到相当多人的支持，认为(2之二)款有用；应该强调指出，保兑人的承保是独立的，因为，根据第6(f)条规定，保兑是对出具人所作修改的同一担保书的新的承保，在保兑时刻，保兑人承保的内容是跟随出具人承保的内容的。

129. 赞同保留该款实质内容的人们对如何表达这一实质内容具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2之二)款现有措词应予保留。另一种看法认为，该款应只规定这样的原则：担保书的修改并不影响该担保书保兑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在该原则中应增加“除非经保兑人同意”这样的措词。有人说，赞同修改的意见既可在收到关于修改的信息后告知，也可在将要作出某种修改之前预先告知。

130. 工作组讨论了在该款中增加规定表示同意的形式是否适宜的问题。有人建议规定大意如下的一项规则：同意的形式应与作出最初保兑的形式相同。另有些人认为，如果果真需要确定一条关于形式问题的规则，这条规则最好是允许以第7(1)条提及的任何形式表示同意，即使所采取的形式同最初作出保兑的形式不同。有人对公约草案中载入关于赞同形式的规则的建议表示了强烈的保留意见。他们说，在对修改表示同意的形式方面，没有听说发生过什么问题，因此，最好把确定适当规则的问题留待实践去解决。

131. 有人说，保兑必须经出具人批准，“匿名保兑”不应视作公约草案意义上的保兑（见上文第96段）。虽然有人认为(2之二)款的原则也应适用于“匿名保兑”的修改，但有人指出，工作组对究竟是否应在公约草案中提及“匿名保兑”的问题尚未作出决定。

关于扩大规则以包括反担保人的建议

132. 有些人表示支持这样的建议：增加大意如下的一条新规定：如果向另一担保书出具人出具一项反担保书，在这两项担保书之一中的修改不影响另一担保

书。支持这一建议的人说反担保书和保兑一样，是一项独立承保；在工作组决定删去第3(3)条后，公约草案中就没有了关于反担保书是独立的，与其他担保书无关这样的明确规定。对于这一建议有人表示保留。说，从公约草案清楚看出，反担保书象担保书一样，是一种独立承保；说在第8条限定的情况下的原则可能与公约草案的结构不协调。此外，反担保书可能载有以前批准对为之出具反担保书的担保书作某种修改的条件，因此，需要详细起草以表示此种可能的间接影响和(2之二)款所体现原则的区别，即修改对第三方不具效力。(见下文第135至138段进一步的讨论)。

第(3)款

133. 对于第(3)款，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是第(3)款保留不变。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变式Y和Z都应保留，但应把次序颠倒一下，并把两者合并为一款。

134. 另一种看法是，第(3)款应予删除。持这种看法者特别批评变式Z，认为它解决不了问题，反而引起更多问题。还说，变式Z并没有说清楚如果不发出一份修改案文的副本，其后果是不是令该修改不能生效，或丧失要求偿付的权利，或限制此种权利。

将两款合并的提案

135. 有人提议在第8条内现入一条规则，规定担保书的修改对于保兑人、反担保人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均无任何效力。这么一项规则可以取代现有的第(2之二)款和第(3)款。对于此项提案，大家提出了各种看法和建议，这些看法和建议都是基于原先对扩展第(2之二)款使之把反担保人包括在内的提案，以及对第(3)款所持的立场。

136. 一种看法是，该提案提及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多种性质和来源：保兑人的权利和义务是跟随保兑担保书的出具人的；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则来自一项单独的承保，它是独立于另一担保书之外的；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又从属于与担保书截然分割的基本交易。因此，提议的规则有可能按不同的关系而带有不同的含义。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订有一整套与备用信用证有关的规则，其中只提及某项修改对保兑人的效力。由此而建议的结论是，本条不应涉及反担保人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7. 根据另一项建议，拟议的规定应提及保兑人和委托人，但不应提及反担保人。

138.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在以后再根据重新拟定的第（2之二）款案文，重新考虑是否列入一条把委托人（或指示方）包括在内的规则，估计重拟的第（2之二）款将把保兑人和委托人（或指示方）都包括在内。

三．未来的工作

139. 工作组注意到其下一届会议的日期需要作出更改，下一届会议将于1993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纽约举行。

140. 大家同意，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不要求得到也不审议第1条至第8条的修订案文，而是从第9条开始，继续讨论现有的草案案文。

141. 关切地注意到本届会议中工作进展不快，工作组接受了关于下一届会议一开头先考虑其工作方法问题的建议。大家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提案，供工作组考虑。一项提案是，在工作组两届会议之间，各国代表和观察员不妨考虑在其本国内，就某些实质性问题举行磋商，特别是从早先的报告中知道尚未达成共识或尚有争议的那些实质性问题。另一项提案是设法加快建立共识的过程和增进妥协精神。在程序方面的建议包括设立和利用特设工作小组，利用会外时间草拟出交由工作组在同一届会议上稍后审议的案文，定出一个工作日程安排，分配和限制每一条文的讨论时间，而且限制每次发言的时间。